关于公示辽宁省2022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结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相关农机生产企业：

近日，我厅组织专家组对辽宁省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进行了第二批形式审核,共计审核产品1953个，其中，审核通过产品1640个（附表1），通过审核但需限时现场演示评价32个（附表2），未通过审核产品281个（附表3），现将形式审核结果产品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PDF格式）发送至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应真实客观、实事求是，并注明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须加盖公章）。

审核结果为通过审核但需限时现场演示评价的产品，相关农机生产企业在公示期内先行作出书面承诺，并按要求和时限提供现场演示评价报告。公示期内未提出书面承诺的，视为主动放弃补贴资格。做出书面承诺但未履行承诺内容或现场演示评价未通过的，将撤销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并由企业承担由此引起法律及经济后果。考虑疫情防控和机具作业时令原因，第二批通过审核且提交承诺书的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现场演示评价报告可于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承诺书及现场演示评价报告样式，请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行政通知”3月30日《关于公示辽宁省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结果的通知》中下载。

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档产品，具体原因为承诺书不符合规定、销售价格未填报、铭牌图片不准确、参数填报不完整的可重新投档；其它原因不通过的投档产品将视具体投档违规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024-23448700

电子邮箱：lnsnjj@sina.com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5月30日